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公司章程修訂獲監管機構核准 及撤銷監事會的公告

茲提述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公告、日期為2025年8月11日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以及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及撤銷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近日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黑龍江監管局發出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黑龍江監管局關於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黑金監覆[2025]270號)，章程修訂已獲核准。有關經修訂章程全文，請參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rbb.com.cn)。

鑑於修訂後的章程已獲核准生效，本公司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自章程核准之日起撤銷，《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相應廢止。現任監事趙保才、姜詠梅、王遠方、陳巍、姜明輝、李兆華及孫毅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5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及姚春和；非執行董事張憲軍、劉培偉、程帥及賈海寧；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魯、陳明及梁秀芬。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